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競賽技術委員會組織簡則

經本會 107.03.12 第 13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7.07.04 臺教授體字第 1070021102 號函備查

本會 111.4.25 第 1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
教育部 111.5.13 臺教授體字第 1110018025 號函備查

本會 111.8.22 第 14 屆第 2 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
本會 112.5.29 第 14 屆第 4 次理事會暨第 2 次監事會聯席會通過
教育部 112.6.12 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3252 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為競賽技術培訓及管理，審議競賽技術之制訂，進而爭取國際比賽佳績，助益我國馬術往後之發展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競賽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研訂各級競賽規程。
 - (二)審查各承辦競賽單位之各項設施。
 - (三)辦理其他有關競賽技術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置委員 9 至 12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體育署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(二)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2. 資深裁判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- (一)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。
 - (二)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使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使得決議。
 - (三)得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(四)本會議得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，各委員出席視訊會議時，視為親自出席會議。以視訊會議召開會議者，其會議錄音、錄影資料屬議事錄之一部分，爰會議以視訊方式進行時，應同時錄音與錄影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馬術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使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馬術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(三)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馬術協會第 14 屆競賽技術委員會名單

序	姓名	性別	職稱	備註
1	黃漢文	男	召集人	資深裁判
2	林增雄	男	副召集人	資深裁判 (A 級裁判)
3	朱偉志	男	委員	
4	林濬泳	男	委員	資深裁判
5	陳怡如	女	委員	資深裁判
6	陳建宏	男	委員	
7	施介祥	男	委員	
8	呂志耀	男	委員	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 (2018 雅加達亞運教練)
9	藍忠雄	男	委員	資深裁判